联合国

EP

UNEP/GC/24/9/Add.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5—9 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 7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环境基金预算：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支助概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行政及其他预算事项

摘要

执行主任谨此提交涉及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进行修正的背景资料、以及建议理事会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本文件还列述为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而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和专项用途捐款的管理工作方面的资料、以及建议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内采取的行动。

* UNEP/GC/24/1。

K0654499 030107 030107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一.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若干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A. 24/[…]：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的修正

理事会,

回顾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三节的第 7 段,并回顾理事会依照该项决议的规定在其 1973 年 6 月 22 日第 2 号决定(第一部分)中通过的、其后又分别经理事会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40 号决定(第三部分)(第二节)、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25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2 号决定修正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

1. *决定*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的第六条第 5 款作出如下修正:

> “以不违反以上第 4 款为限,执行主任应以理事会的名义或经理事会授权后,在基金方案活动的资源划拨范围内核可项目,并应在核定基金方案范畴内为此类项目分配资金。然而,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交任何因其所涉政策性问题或因其所涉规模而需由理事会予以审议和核准的任何项目。如遇执行主任须在理事会各届常会的闭会时期内及时作出决定的情况,则他可为实施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或为依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开展可能会涉及政策问题的活动做出适宜的和必要的安排,但须向理事会的下届常会汇报这些安排。执行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提交任何他认为应直接由执行主任负责实施的项目,供其核可”;

2. *请* 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经本决定第 1 段修正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第六条第 5 款中所述及的、可能会在理事会常会的闭会时期内做出的此种适宜的和必要的安排。

B. 24[…]： 各项信托基金及专项用途捐款的管理事项

理事会,

审议了 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的管理事项的报告,[1]

1. 旨在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可* 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1] UNEP/GC/24/9/Add.2。

(一) SML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SEL — 执行环境署与挪威政府之间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二)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于 2005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 SEL — 执行环境署与西班牙政府订立的《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西班牙政府供资)；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可* 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但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捐助方收到相关申请: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一) AML —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CWL — 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 DUL — 支持负责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水坝与发展事务股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ETL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MCL — 支持开展汞及其他金属方面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WPL — 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事方案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促进其开展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BPL — 执行与比利时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ELL —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 GNL —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IAL —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REL —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SEL — 执行与瑞典订立的《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核可* 在下列各项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最后处理完毕所有相关的财政善后事宜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一) PPL — 支持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和谈判工作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二) SDL — 借调一名环境署高级干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的森林专题小组秘书处中任职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4. *核可* 把“支持筹备进行关于汞及其各种化合物的全球评估工作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改称为“支持汞和其他金属方面的活动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MCL；

2. 旨在支持各项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核可* 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一) AVL — 向《保护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 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二) MVL — 向《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四)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各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CCL — 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二) VBL — 用于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性信托基金；于 2006 年间设立，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 *核可* 延长下列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但前提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必须从有关政府或缔约方收到相应的延期申请:

(a)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一)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BDL — 协助那些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三) BEL — 支持开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BHL — 支持开展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核可的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BTL — 《保护欧洲蝙蝠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七)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八) BZL —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九)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活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EAL — 东非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 ESL —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岸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PNL —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 SOL —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 WAL — 关于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东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BIL — 为便利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而提供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性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GFL — 支持环境署开展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没有明确的终止日期；

(三)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废物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特殊用途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核可* 在下列信托基金完成其活动并处理完毕所有善后财务问题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一) SPL —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伙伴关系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二.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的修正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一般业务活动规范程序》第六条第 5 款规定如下:

“以不违反第 4 款为限,执行主任应以理事会的名义以及经理事会授权后，在基金方案活动的资源划拨范围内核可项目,并应在核定基金方案范畴内为此种项目分配资金。然而,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交任何因其所涉政策问题或所涉规模而需要由理事会予以审议和核可的项目。执行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应直接由执行主任负责实施的任何项目,供其核可”。

3. 有时会出现执行主任必须在理事会各届常会的闭会时期内做出适宜的和必要的安排、以便执行环境署核定工作方案或依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开展可能会涉及政策问题的活动的情形。

4. 由于现行条款中存在着含混不清之处,因此需要对《规范程序》第六条第 5 款中所使用的措辞作出澄清,以便使执行主任得以在理事会各届常会之间的闭会日期内及时作出决定。为此,提议对《规范程序》第六条第 5 款的内容作出如下修正:

“以不违反以上第 4 款为限,执行主任应以理事会的名义或经理事会授权后,在基金方案活动的资源划拨范围内核可项目,并应在核定基金方案范畴内为此类项目分配资金。然而,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交任何因其所涉政策性问题或因其所涉规模而需由理事会予以审议和核准的任何项目。如遇执行主任须在理事会各届常会的闭会时期内及时作出决定的情况,则他可为实施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或为依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开展可能会涉及政策问题的活动做出适宜的和必要的安排,但须向理事会的下届常会汇报这些安排。执行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提交任何他认为应直接由执行主任负责实施的项目,供其核可”;

5. 将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执行主任可在理事会各届常会之间的闭会时期内做出的此种适宜的和必要的安排。

三. 对各项信托基金的管理

6. 本章介绍执行主任针对由环境署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业已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

A. 背景情况

7. 联合国系统内共有两种类型的信托基金,亦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一般用途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指那些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信托基金。就环境署而言,此类基金包括为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级方案干事提供经费的信托基金。一般用途信托基金则是指那些支持完全属于技术合作性质的用途以外的活动的信托基金。

B. 信托基金

8. 此外,环境署还对下列不同类别的信托基金作出区分:

(a) 那些用于向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提供直接支持的信托基金;

(b) 那些用于向由环境署负责管理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持的信托基金；

(c) 那些属于支持由环境署提供支持的特殊类别的活动的信托基金。

9.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共有 81 项正在运作之中的信托基金,以下列表介绍了这些信托基金的分布情况:

表 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的各项现行信托基金分布情况

现况介绍	一般用途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用途)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合计
直接支持环境署工作方案				
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	16	9	16	41
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1	3	0	4
减去那些业已完成的或将予终止的信托基金	(1)	0	(1)	(2)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小计	16	12	15	43
支持各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信托基金				
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	22	5	0	27
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4	1	-	5
减去那些业已完成的或将予终止的信托基金	0	0	0	0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小计	26	6	0	32
特殊类别的信托基金				
截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	1	5	0	6
新设立的信托基金	0	1	0	1
减去那些业已完成的或将予终止的信托基金	0	(1)	0	(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的信托基金数目小计	1	5	0	6
环境署信托基金总数目	43	23	15	81

10. 特殊类别的信托基金包括：由环境署担任司库并负责所涉资源的收支(其中包括期票)工作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环境署同时也是该多边基金工作方案的执行机构之一,并为此设立了一项单独的信托基金,亦即环境署实施多边基金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全

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供资的那些信托基金—环境署也是其中一个执行机构—亦属于这一类别。这些信托基金为：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案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用于支持环境署开展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这是环境署实施全环基金工作方案的主要信托基金；支持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基金项目实施工作收费方案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此项基金负责为环境署实施全环基金的项目提供行政支助；用于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国家适应能力行动纲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由芬兰政府供资的、旨在向全球国际水域评估项目提供支持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1. 自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直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为止的时期内,执行主任共设立了 10 项新的信托基金,其中 4 项信托基金用于直接向环境署的工作方案提供支持，5 项信托基金旨在为各项公约提供支持，另外一项信托基金则属于特殊类别的信托基金、而且具体与全环基金有关。

12. 应在此指出,环境署所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的工作方案和目标均属于环境署核定工作方案的范畴。